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617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舒达

申 请 人 长沙市喜达屋织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雷锋大道1号

代理机构 央盾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饭店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；会议室出租